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可能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該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擔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利通」）之資料。金利通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64	872
銷售成本		<u>(712)</u>	<u>(569)</u>
毛利		452	30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96)	(105)
行政開支		(2,954)	(1,748)
出售財務資產之淨收益		<u>27</u>	<u>—</u>
經營虧損		(2,871)	(1,550)
融資成本		(5)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59)</u>	<u>(44)</u>
除稅前虧損		(2,935)	(1,594)
稅項	4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935)	(1,594)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935)</u></u>	<u><u>(1,594)</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u><u>(0.63港仙)</u></u>	<u><u>(0.51港仙)</u></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訊設備、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提供增值電訊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並不包括採納下列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採納上述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收入指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服務收入及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買賣電訊設備之銷售收入之總和。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之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故並無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9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同期：虧損1,594,000港元）及於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63,268,350股（二零零九年：315,342,55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授出具攤薄影響之工具，故並無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32,372	—	13	(53,527)	(21,14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7	(9,779)	(9,642)
發行股份之交易	21,226	—	—	—	21,226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1,772	—	—	1,77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53,598	1,772	150	(63,306)	(7,78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935)	(2,935)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53,598</u>	<u>1,772</u>	<u>150</u>	<u>(66,241)</u>	<u>(10,721)</u>

7. 訴訟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涉及下列訴訟：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就約2,700,000港元之潛在索償及具爭議發票向一間電訊營運商（「被告人」）發出索償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被告人呈交抗辯書及向該附屬公司索取約3,200,000港元之未償還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法院指示有關各方備妥案件以待開審及審判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該事項已被延期以便有關各方更改狀書。於本公佈日期，審判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此訴訟之最終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進一步影響。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某電訊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就未付款及具爭議發票向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該董事」）發出令狀，並指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無權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高等法院裁定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有權抗辯並拒絕向原告人頒令。原告人並無遵守法院指示，備妥案件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審，並直至本公佈日期，原告人並無提交進一步證據以確立其申索。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具備有力理據抗辯及已入賬之應付原告人之款項約2,200,000港元誠屬充足。

- (c) 本集團就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負債約895,000港元而有若干尚未了結訴訟。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負債之款項已充分入賬列為應付賬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項下之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針對本集團之訴訟外，概無任何其他向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而尚未了結之重大令狀及訴訟。

8.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第三方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彼等各自均將以認購價0.17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相互協定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

(b) 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廣州市新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廣州數科網絡有限公司之49%股權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訂立收購協議。建議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相互協定將完成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有關收購協議及延遲完成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季度錄得總收入1,164,000港元，較去年同季872,000港元增加33%。增加乃由於電訊營運銷售增加所致。毛利由去年同季之303,000港元增加149,000港元至本季度之452,000港元。整體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提供電訊營運服務及SIP電話服務增加所致。本季度虧損亦由去年同季之1,594,000港元增至本季度之2,935,000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1,206,000港元，由去年同季之1,748,000港元增至本季度之2,95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開發新業務及中國之新業務營運所致。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公司在中國廣州及北京成立新營運分公司，欣然將其業務擴展至上述地區。廣州辦事處具有雙重目的：進行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及進軍華南市場。成立北京分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發展及加強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亦為策略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

本集團已開發及推出增值電訊服務等一系列新產品。其中一個重要產品為就業選配服務。透過使用強大互聯網搜索配對引擎，可令僱主要求及標準與僱員資格及資歷獲配對，並透過短信平台向僱員發送即時工作提示訊息。招聘時間縮短。本集團注意到失業乃由於「缺乏溝通渠道」而造成，而該網上招聘平台能建立溝通並縮短尋找合適工作或招聘合適人選之時間。該服務不僅為可於長遠而言創造收入之商業產品，亦為提升本集團對社會責任之承擔之社會產品。

此外，研發團隊正日趨成熟、能力日漸增強，並為本集團之資產。下一項挑戰為如何能開發出更多新穎及具創意之應用程式，以建立更廣泛之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與中國中央政府其中一個部門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合作。本公司有幸獲委任開發網站平台，以與全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行業供應商及客戶交流。憑藉該平台，將能進行大量資訊科技行業相關活動，如研討會、新應用程式、研究及評級等。在政府政策之強力支持下，本公司相信該平台將會廣泛獲業內用戶接受及採納。

業務前景

為使業務範圍多元化，本公司正在由語音電訊公司轉型為多媒體、增值服務供應商、與互聯網應用相關之公司。預期新的收入來源將主要來自有利可圖的中國市場。

由於本公司一直致力大幅投資於研發，且於技術方面，本集團有能力發明新產品及服務並可不時改進及改善服務以迎合客戶的需求。然而，為打造新服務的品牌（如金飯碗(www.gbjobs.com)），須投入更多精力於品牌培育及市場推廣。本公司堅信，該招聘服務及易於使用之短訊技術將令僱員及求職者獲益，本公司將致力推廣使用此招聘服務。

技術為本集團業務之核心本質，此乃一種改善人類生活之強力手段。於業務層面，技術將為本集團整體帶來商機及增長動力。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以下所述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9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百分比
洪集懷先生 （「洪先生」）	好倉	154,222,900 （附註a）	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	33.29%
邱佩枝女士 （「邱女士」， 洪先生之配偶）	好倉	154,222,900 （附註a）	個人及家族權益	33.29%
魏韜先生（「魏先生」）	好倉	2,000,000 （附註b）	個人權益	0.43%

附註：

- (a)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126,987,900股股份及4,800,000份購股權、由邱女士個人持有之799,000股股份及4,800,000份購股權、由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由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luechip」）持有之13,646,000股股份。Cyber Wealth及Bluechip均為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b)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魏先生個人持有之500,000股股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獲採納，目的是向對本公司發展有所貢獻之僱員作出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授出購股權，價格不低於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在授出每批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之尚未行使狀況：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洪集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二日	4,800,000	-	-	-	4,800,000
魏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二日	1,500,000	-	-	-	1,500,000
邱佩枝女士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二日	4,800,000	-	-	-	4,800,000
鍾實博士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二日	3,200,000	-	-	-	3,200,000
蔣建剛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二日	2,300,000	-	-	-	2,300,000
黃國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	1,200,000
周紹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	1,200,000
總計				19,000,000	-	-	-	19,000,000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在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有所衝突或可能與其有所衝突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規定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洪集懷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洪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基於現時董事會結構及業務範疇，並無迫切需要將該等職務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結構之效率，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此守則條文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以適用者為限）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守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同一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以解釋該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彼等整體而言具備足以履行彼等職責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商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備性，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開會，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得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慣例感到滿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邱佩枝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董事會薪酬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被解僱或離職或委任向彼等之補償，以及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維持妥善而有效之內部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董事會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
魏韜先生
邱佩枝女士
鍾實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黃國輝先生
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登載至少七日。